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組織要點

99年11月8日 9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3年8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1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中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1人，承校長之命，主持中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；為因應中心發展之需要，置秘書1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下設博雅教育組、基本能力教育組及語言教育組。
- 四、本中心各組置組長1人，綜理各組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議決中心業務重大事項，由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中心設以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另依相關法令訂定設置要點。
 - （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課程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通識教育活動推動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